

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应诉通知书

镇劳仲案字[2024]13号

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

熊开明诉你（单位）劳动关系认定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规定，通知你（单位）应诉，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应诉过程中，须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遵守仲裁程序，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调解书。

二、在收到本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院对案件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相应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律师作为代理人的

还需向仲裁庭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代理证。

四、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以下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1、律师。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公民代理：（1）劳动者的近亲属、劳动者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作劳动者的委托代理人。（2）用人单位的员工、用人单位所在社区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作用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五、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时，须当庭出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对其身份。

六、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被申请人在答辩期满后对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院指派仲裁员 李晓清（首席仲裁员）、李文彬、胡惠银组庭审理此案，联系电话：0883-6631035。

